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渭农函〔2024〕76号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五一”前后安全防范和 信访维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前后安全防范和信访维稳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函〔2024〕75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信访维稳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全市农业农村行业领域“五一”前后安全防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方责任

近期，全市农业生产逐渐进入忙时，加之“五一”前后群众踏青出游和公众活动增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增大。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五一”前后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批示要求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形势研判，强化涉农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持续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深化行业信访积案老案化解，落实领导包抓制度，层层压实化解责任，牢牢守住农业农村安全稳定底线。

二、紧盯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治理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对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可能出现的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主要板块、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五一”前后开展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市消安委部署的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专项工作。

（一）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各单位“五一”前要对养殖场、农产品存储冷库、蔬菜果品储藏窖、沼气池等涉农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开展一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是否进行有限空间危险源辨识并建立管理台账，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演练，是否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是否配备必要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等。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转送本级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督促按期完成隐患整改，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抓细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深入田间地头庭院场社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规范隐患排查工作台账。持续抓好“平安农机”创建，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农机从业人员、监管人员技能培训。聚焦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道路安全整治。依法依规办理农机登记、驾驶证申领和农机安全技术检验，确保“三夏”前完成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员审验。

（三）抓实渔业安全风险防范。围绕黄河渭南段休禁渔制度管理、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电毒炸鱼、水产养殖等重点内容，扎实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24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载客、“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抓实抓细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执法监管，推动养殖企业加大火灾防控管理，健全渔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消除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四）压紧农药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农药企业安全自查和督导检查，压紧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相应通风、消防、防爆等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关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加大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原药库房、成品库房、溶剂库房等高危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粉尘防爆措施、

防火防汛设施、有毒有害品管理等环节检查力度。

（五）压实农村沼气监管责任。紧盯农村沼气建设部门多、管理责任乱、废旧占比大等突出问题，推动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落地，厘清职责，压实压细属地监管责任和沼气池户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行业队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防意识和操作水平。

（六）落细畜禽养殖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畜禽养殖、兽药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全链条式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畜禽屠宰、兽药企业、饲料加工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对锅炉、高压容器、生产车间、冷库等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坚决予以整改和取缔。

（七）落实各类经营主体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颁发认定的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经营主体和园区以及试验示范基地（场）、休闲农业区域，进行安全防范督促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夯实主体责任。

（八）加强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局属各单位要强化内部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五一”前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重点排查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彻底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入户充电、电瓶进屋以及私接电线和插座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院区管理的单位

要对本单位的窨井、管廊、管线等有限空间进行辨识，要在显要位置公示危险源有害因素、位置、注意事项等基本情况，建立管理台账，确需作业时，要明确作业规程，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经单位领导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要组织对本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进行全面摸排，逐一登记在册，建立责任清单，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进整改，确保其不妨碍安全逃生和灭火救援。

三、强化安全宣传，提升防范意识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春夏气温交替、大风、降雨等天气变化，及时发出预警性提示，指导监管服务对象正确应对。要针对节假日期间群众集会出游、农忙阶段生产活动增多，农村边远及公共交通欠发达地区拖拉机违法载人、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可能抬头的趋势，以及农村沼气使用、农业生产用火、用电、用气导致火灾、中毒窒息等风险，强化防范知识宣传，让更多民众了解安全生产防范常识，引导民众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群防群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推动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立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土地经营流转、集体资产管理、宅基地纠纷、惠农补贴等重点领域，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抓早抓小、应排尽排，常态化开展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对可能影响

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易于激化的矛盾提前防范、主动化解，做好初信初访，做到接诉即办，将问题解决在内部，做到预警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问题集中、矛盾较多的县（市、区）和单位要精心做好接访工作，做到不推诿、不敷衍、不走形式，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当引发大规模聚集和个人极端行为。

五、落实应急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五一”期间，要认真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确保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落实落具体，值班人员要熟悉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信息接收处置办法，熟练掌握值班系统操作使用。市局机关值班人员在接到紧急情况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局带班领导，由局领导根据紧急情况和职能归属，组织相关科室按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各单位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按规范程序报送信息，坚决防止瞒报、漏报、错报和迟报，对因信息报送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将依律追究责任。

请各县（市、区）、局属各单位5月5日11时前简要报送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情况至市局办公室，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渭南市农业农村委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孙静 电话：2930309 邮箱：wnsnyncj318@163.com）